

XINGFA XIUZHENGAN YU
PEITAO GUIDING ZUIMING JINGJIE

刑法修正案与配套规定 罪名精解

周其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NGFA XIUZHENGAN YU
PEITAO GUIDING ZUIMING JINGJIE

刑法修正案与配套规定 罪名精解

周其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与配套规定罪名精解/周其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02 - 1908 - 5

I. ①刑… II. ①周…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法 - 罪名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6221 号

刑法修正案与配套规定罪名精解

周其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53.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98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版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08 - 5

定 价: 1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周其华教授近照

作者简介



◎周其华，1941年10月26日生，山东省文登人。1967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历任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事法教研室主任、政法部主任、教授，吉林省行政学院政法部主任、法学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学教授、业务教研室主任；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与贿赂法研究起草小组》副组长，北京市高级职称学科评审小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干事，吉林省刑法学会副总干事，吉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监察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干事，中国军事法学会干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法学杂志》编委，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1988年被评为吉林省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1992年被评为中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1995年被授予国务院突出贡献特殊津贴，1999年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奖，2001年获最高人民检察院《金鼎奖》二等奖，2001年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系统优秀教师，2002年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系统特级优秀教师。

◎主要著作：《刑法适用教程》、《刑法读本》、《严重经济犯罪与严重刑事犯罪的认定和处理》、《刑法补充规定适用》、《刑法案例析解》、《刑事诉讼法修改专论》、《中国检察学》、《检察学概论》、《检察机关侦查职务犯罪》、《检察机关侦查教程》、《新刑法各罪适用研究》、《中国刑法罪名释考》、《中国刑法总则原理释考》、《刑法问题全景揭示》、《刑事错案评析》、《刑事责任解读》、《刑法修正与适用》、《职务犯罪热点问题研究》、《刑事错案与纠正》、《刑法的修正与解释》、《法学研究前瞻》等近百部，撰写论文300多篇，其著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视角新颖，有许多独创观点，深受司法工作者和院校师生的欢迎。

序言 勤奋耕耘，硕果累累

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的国家检察官学院周其华教授在教学科研岗位上默默工作三十多年了，其著作近百部，文章三百多篇，在法学界广泛流传，学生六七千人，遍布全国，可谓著作等身，桃李遍天下。

一、创新的学术观点

综观周其华教授的文章和著作，都是紧密结合教学活动和司法实践需要而撰写、创作的，其中一部分是讲义教材性的教科书，另一部分是个人的学术专著，无论是在教学领域还是在科研中都有创新观点和实用价值。

周其华教授编著的教科书，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深受学员的欢迎。他于1983年出版的《实用刑法教程》一版再版，在全国发行十几万册，收到的读者求购信就有三四千封，该教材获吉林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作品奖。其担任常务副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风行全国，先后出版三十多卷，获吉林省1988年优秀出版作品二等奖。周其华教授1998年出版的《中国检察学》填补了中国检察学理论研究的空白，一版再版；其主编的1995年出版、1998年再版的《检察机关侦查教程》填补了检察侦查学方面的空白，开拓了检察侦查理论研究的先河。周其华教授从1984年开始创立的成人司法干部刑法培训使用的《案例分析教学法》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司法部的肯定，并于1987年向全国成人司法干部培训部门和院校推荐。

周其华教授撰写的学术著作中，有许多创新观点，有的具有划时代意义，主要创新观点有：

（一）犯罪嫌疑论观点

一个人从被举报、报告、控告开始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止，对其称为什么人，不同的刑事司法制度有不同的观点。封建主义司法制度实行有罪推定，推定这个人是罪犯，在刑事诉讼中把这个人看作犯罪分子，可以对其进行刑讯逼供，专门收集其有罪的证据，只要其本人供述了自己有罪，就是犯罪分子，这

在理论上称为“有罪推定论”。现代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刑事司法制度在反对封建有罪推定的斗争中，提出无罪推定，推定被举报、报告、控告人是无罪的人，在诉讼中其有权保持沉默，可以不回答有关司法人员的讯问，其作虚假的陈述不负刑事责任，其既可以自己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委托他人为自己辩护，这在理论上称为“无罪推定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原则，对被举报、报告、控告人实事求是地认为，其既可能是犯罪的人，也可能是无罪的人，是一种犯罪嫌疑人，既不作有罪推定，也不作无罪推定，而是实事求是地称其为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既收集其有罪的证据，也收集其无罪的证据，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确定其有罪或者无罪，这在理论上称为“犯罪嫌疑论”。

周其华教授认为，犯罪嫌疑论的观点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出被举报、报告、控告人的地位和权利特征，犯罪嫌疑人处于有罪或者无罪的不确定状态，既可能有罪也可能无罪，他既不同于有罪的罪犯，也不同于无罪的自由人，其处于犯罪嫌疑人的地位，有其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司法人员对其采取不同的手段和措施。同时，犯罪嫌疑论的观点也符合我国刑事法律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从刑事立案到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的被举报、报告、控告人统称为“犯罪嫌疑人”，并且规定了犯罪嫌疑人享有一系列既不同于无罪的自然人也不同于罪犯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刑事诉讼法总则中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其有罪，这里明确规定在我国不得进行有罪推定，但这绝不是说反对有罪推定就可以进行无罪推定。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基本条件才构成犯罪：一是行为人的行为必须严重危害社会；二是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违反了刑法规定；三是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即在我国，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应以刑法规定为标准，而不是法院推定出来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是我国司法机关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犯罪嫌疑人无罪，并不是推定犯罪嫌疑人无罪。在我国，司法机关只能依照犯罪事实和法律规定判决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不允许推定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

周其华教授认为，犯罪嫌疑论的观点有以下三种作用：一是指导司法机关刑事立案有重要作用。只有认定某人有犯罪嫌疑，才能收受为刑事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如果坚持无罪推定论的观点，一开始就推定某人无罪就不需要收受为刑事案件，不需要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有可能放纵犯罪。二是指导司法机关全面收集证据的作用。司法人员在犯罪嫌疑论的指导下既收集犯罪嫌疑人

有罪的证据，也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既防止放纵犯罪，也防止冤枉无罪的人，提高办案质量。三是指导司法机关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的作用。司法人员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尽量减少犯罪嫌疑人的损失，防止无罪的犯罪嫌疑人承担不必要的刑事责任。

周其华教授认为，犯罪嫌疑论的观点作为我国刑事诉讼原则既符合我国刑事诉讼的客观事实，又能指导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正确进行，使有罪的人能准确及时被查处，使无罪的人能及时被解脱，其与有罪推定论或者无罪推定论相比更科学、更符合客观实际、更具有适用性。

（二）犯罪构成三要件论的观点

我国刑法学界通论的观点认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不构成犯罪。周其华教授认为，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论与法律条文规定的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完全相符合，很多法律条文没有明确规定犯罪客体要件，例如，我国《刑法》第384条对挪用公款罪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该条规定就没有规定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客体是什么。既然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犯罪客体，而犯罪客体又是犯罪构成必要要件，这与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相矛盾；另外，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把本来是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要件分成主观、客观两个方面，使每个犯罪构成要件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要件，四个犯罪构成要件之间又没有内在的逻辑关系，表现不出谁决定谁，谁先谁后的整体结构顺序。因此，犯罪构成四要件是形式主义的划分，从理论上讲并不科学。

周其华教授认为，古今中外刑法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是：什么人，实施了什么行为，造成了什么结果，构成什么罪，给予什么刑事处罚。根据刑法对犯罪的规定，可抽象归纳出一般犯罪的构成要件是：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三个必要要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不构成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129条规定的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条文规定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按照该条文规定分析，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必要构成要件是：犯罪主体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犯罪行为是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的行为；犯罪结果是造成严重后果。可见，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构成要件可以抽象为：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三个必要要件。进一步认真分析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其他犯罪构成要件，也都是如此。因此，按刑法分则条文规定分析具体犯罪的构成

要件可以抽象为：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三个要件，即一般犯罪的构成要件就是：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三要件。犯罪主体是实施了犯罪的自然人或者单位。自然人除包括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等客观因素外，还应当包括犯罪人的犯罪罪过、犯罪动机、目的等主观罪过因素。犯罪行为，是犯罪主体通过一定犯罪活动，作用于犯罪对象，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行为。犯罪行为是犯罪主体主观犯罪意图见之于客观上的一种犯罪活动。犯罪行为包括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除此之外，犯罪行为还包括犯罪的方法、手段，犯罪的时间、地点等因素。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造成一定社会危害性的结果。这里的犯罪结果应从广义上理解，是犯罪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及其侵犯的程度。犯罪结果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物质结果，有的是非物质结果；有的是侵犯财产数额结果和侵犯人身权利的结果，有的是侵犯各种安全、各种秩序的情节结果；有的是既侵犯了人和物的结果，又侵犯了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综合结果等。

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的犯罪构成三个要件之间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即表现为：什么人，实施了什么行为，造成了什么结果，法律规定构成什么罪。犯罪主体是犯罪的发动者、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是犯罪结果的希望者，是犯罪的首要要件，在犯罪中起主导作用。犯罪行为是犯罪主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主体主观上罪过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在犯罪过中起着连接犯罪主体与犯罪结果的中介作用。犯罪结果是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即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及其程度，是犯罪主体的主观罪过和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必然体现。首先有犯罪主体，其次有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最后有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犯罪主体决定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产生犯罪结果，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三个要件前后的顺序不能颠倒，其内在的因果关系不能分割。

运用上述犯罪构成三要件理论分析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和指导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等有以下明显的效能：一是有利于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刑法条文对每一种具体犯罪都明确规定了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三个要件，凡是符合刑法条文规定的三个要件的，构成犯罪，缺少其中任何一个以上要件的，都不构成犯罪，不需要再从法律条文规定中去分析犯罪客体要件。二是有利于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按犯罪构成三要件分析某些相似的犯罪，只要分析犯罪构成三要件中的一项构成要件表现形式不同，就可以把这

些相似的犯罪区分开来，不需要分析更多的犯罪构成要件。三是有利于完善刑事立法，立法机关根据犯罪构成三要件分析，发现刑法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三要件中有不足之处时，只要修改不足之处，就可以使刑法条文对犯罪的规定更加完善，以适应当时惩治这种犯罪的需要。

（三）犯罪两个基本特征的观点

我国刑法学界对犯罪的基本特征有不同认识：有的认为，犯罪只有一个特征，即社会危害性或者刑法规定性；有的认为，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即严重社会危害性、违反刑法规定性、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性；还有的认为，犯罪有四个基本特征，即社会危害性、刑法规定性、罪过性和有责性。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刑法学界普遍认为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同时具备了三个基本特征的行为才成立犯罪，也就是说主张成立犯罪必须具备上述三个条件。而周其华教授经多年的潜心研究认为，犯罪成立条件不是三个而是两个基本条件，只要具备了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违反刑法规定性两个基本特征的行为就成立犯罪。犯罪三个基本特征中的“应受刑罚处罚性”，没有必要作为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单独列出，因为在严重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中已经包含应受刑罚处罚性。应受刑罚处罚性是在成立犯罪后应负的法律后果之一，其不是犯罪成立的条件，也不是犯罪必然承担的法律后果，有些犯罪不负刑事责任，不受刑罚处罚，如已过追诉时效的犯罪、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大赦的犯罪都是不负刑事责任的犯罪；相对不起诉的犯罪和免除刑罚的犯罪都是不受刑罚处罚的犯罪。由此可见，犯罪只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违反刑法规定性两个基本特征，应受刑罚处罚性不应当列为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

周其华教授还进一步认为，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违反刑法规定性两个基本特征是有机的统一整体，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共同反映了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谁也缺少不了谁，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基本特征都不能成立犯罪。

首先，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不能互相代替。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并且为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不是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刑法规定为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才是犯罪。这种严重社会危害性不只具有客观属性，也具有法律属性，因为是刑法将其规定为“严重社会危害性”才有可能成立犯罪。凡是在刑法中规定为犯罪的，都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不存在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而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情形。犯罪的违反刑法规定性，是指行为违反了刑法规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只有违反了刑法规定的具有严重危

害社会的行为，才成立犯罪，刑法没有规定的，即使立法者或者司法者认为其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也不是刑法规定的犯罪基本特征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不成立犯罪。如果只有犯罪的社会本质属性，反映不出犯罪的法律根据；如果只有犯罪的法律属性，反映不出犯罪的社会本质根据，反映不出立法者为什么在刑法中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因此，不能用违反刑法规定性代替严重社会危害性，也不能以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特征代替违反刑法规定性的特征，两个基本特征是有机统一整体，才能准确地反映犯罪的全部基本特征。

其次，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与违反刑法规定性不是处于同等地位。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社会本质属性，是第一位的属性；犯罪的违反刑法规定性是犯罪的法律属性，是第二位的属性。这是因为，立法者必须首先确定行为是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次决定在刑法中规定为犯罪或者不是犯罪，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不能在刑法中规定为犯罪；相反，刑法中规定的犯罪都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不存在刑法规定为犯罪，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因此，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决定犯罪的违反刑法规定性，违反刑法规定性是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法律规定。

最后，把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违反刑法规定性两个基本特征分别称为“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本身就不确切，更不能用实质特征决定形式特征代替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特征决定犯罪的违反刑法规定性的特征，取消犯罪的违反刑法规定性的特征，或者用犯罪违反刑法规定性代替严重社会危害性，取消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特征。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违反刑法规定性两个基本特征本身都是犯罪本质社会属性与法律形式属性的有机统一整体，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共同说明犯罪，不能分开。任何犯罪都同时具备两个基本特征，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基本特征的，都不是犯罪。而且任何一个特征中都包括严重社会危害性和违反刑法规定性。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特征，不单是客观存在的本质属性，而且具有刑法规定的法律形式属性，其本身就具备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具有违反刑法规定性的特征，也不单是违反刑法规定的法律形式属性，也包括刑法规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社会本质属性，其本身也具备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不存在只具有违反刑法规定性，而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情形，如果某种行为刑法规定为犯罪，在立法者没有从刑法中删除以前都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不管社会公众和司法人员认为其有没有严重社会危害性，都应依照刑法规定认定其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认定为犯罪。同样，无论社会公众和司法人员认为有多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立法者没有在刑法中规定为犯罪之前，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是刑法上犯罪基本特征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不能认定为犯罪。

（四）刑事责任的新观点

在刑法学界，人们经常使用刑事责任的概念，但对什么是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范围和作用等问题研究得很少。周其华教授对刑事责任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研究，并出版了《刑事责任解读》专著。在这本专著中，周其华教授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新观点：

1. 对刑事责任的概念作出新的定义

人们通常认为，刑事责任就是犯罪人应承担的刑罚处罚。而周其华教授经多方面考察将刑事责任的概念更新为“犯罪者由于犯罪而承担的刑事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这个定义明确了以下内容：第一，刑事责任的主体是犯罪者。只有实施了犯罪行为，产生了犯罪结果，依照法律规定构成了犯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犯罪者包括：犯罪的自然人和犯罪的单位。没有犯罪者就不能负刑事责任。第二，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第三，刑事责任的内容是刑事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不同于道义责任，也不同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等法律责任。周其华教授对刑事责任定义的新界定，全面、简练、准确地表述了刑事责任的本质特征。

2. 对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提出了新的意见

负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什么，在刑法理论界有不同见解：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第二种意见认为，犯罪行为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根据；第三种意见认为，犯罪构成事实是刑事责任的根据。周其华教授经过研究认为，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犯罪是客观危害社会事实与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相统一的产物，它既反映了客观事实，也反映了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内容。因此，犯罪是负刑事责任的前提，负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离不开犯罪，只有犯罪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犯罪是危害社会行为的客观行为事实与违反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内容相统一的产物。如果单有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没有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尽管法律规定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实际上不能追究任何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单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事实，没有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构成内容作标准，也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所以，单纯的犯罪构成（法律形式）和单纯的犯罪行为（犯罪的客观事实）都不应是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只有二者相结合的产物——犯罪，才是刑事责任的根据。

3. 对刑事责任的内容作了宽泛的理解

很多人认为刑事责任就是刑罚处罚。但周其华教授认为，根据我国当前刑事法律规定，刑事责任的内容不单指刑罚处罚，还有其他内容，主要有以下几

个方面：(1) 承受刑事立案侦查的责任。犯罪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产生了犯罪结果，构成犯罪后，刑事法律责任关系就开始存在，被害人、公民和单位就有控告、举报、报告犯罪人犯罪，要求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权利；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就有权对犯罪人进行刑事调查、询问、立案侦查，包括采用传唤、拘传、讯问、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搜查、调查取证等侦查措施，犯罪者必须承受这种被调查、立案侦查的刑事责任。(2) 承受指控犯罪的刑事责任。犯罪人受刑事立案侦查以后，检察机关认为构成犯罪，以国家的名义，指控犯罪人触犯了国家哪些刑事法律，犯了什么罪，要求法院依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任何公民也可以将正在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扭送司法机关或者向司法机关控告、举报、报案。对于这种依法控告、检举、报案、起诉，也是犯罪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3) 承受刑事审判的责任。法院依法对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判，确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应给予何种刑事处罚。犯罪人有责任承受国家审判机关的审判，犯罪人必须按时到庭，在法庭上必须如实交代罪行、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强制执行国家审判机关的终审判决。(4) 承受刑罚惩罚的刑事责任。承受刑罚惩罚是刑事责任的主要内容。主要有：限制人身自由的管制，剥夺人身自由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刑的死刑，强迫劳动改造，没收财产，强制缴纳一定数量的罚金，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各种政治活动的权利，驱逐犯罪的外国人出境等。由于犯罪人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国家依法给予一定的刑罚处罚，是其应负的刑事责任。(5) 承受非刑罚处罚的刑事责任。刑事法律规定，犯罪者除承受刑罚处罚外，其犯罪还应受到非刑罚处罚，如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接受训诫、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6) 承受其他刑事责任。有些虽不是惩罚，但也是犯罪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报告前科、不能任职检察官与法官等剥夺从事某些职业的权利或者承担某种特定的义务等。上述刑事责任是从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产生犯罪结果，构成犯罪时开始，无论司法机关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都是客观存在的，直到犯罪前科消失为止。在这期间，犯罪人都应负其犯罪的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过程，也就是刑事责任实现的过程。

4. 刑事责任在刑法中地位和作用

周其华教授认为，刑事责任在刑法中处于重要地位，是刑法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三大组成部分之一，犯罪是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负刑事责任的犯罪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刑事责任在犯罪与刑罚中间起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因此，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是三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它们在刑法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包含不同的内容，起着不同的作用。犯罪→

刑事责任→刑事处罚的思维过程，反映了刑法三大基本内容的递进逻辑关系；认定犯罪→确定犯罪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决定给予犯罪人刑事处罚的过程中反映了刑事办案程序。我国刑法规定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在厘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将各种犯罪的形形色色的社会危害性用刑事责任统一起来，用统一的刑事责任标准适用统一的刑事处罚，以便公正地惩罚犯罪，达到改造犯罪者，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最终消灭犯罪的目的。

（五）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区分标准的新观点

我国刑法分则中有些条文没有明确规定是过失犯罪还是故意犯罪。无论在刑法理论研究中还是在司法适用上都出现了对这些条款中规定的犯罪是过失犯罪还是故意犯罪的不同意见，严重影响了对案件的准确定性和正确量刑。周其华教授对这些刑法条文规定的犯罪性质的认定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得出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根本区分标准是犯罪主体对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不同。犯罪主体对犯罪结果是故意的心理态度，可以构成故意犯罪；犯罪主体对犯罪结果是过失的心理态度，可以构成过失犯罪。因此，区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标准是犯罪主体对犯罪结果是过失还是故意的不同心理态度。这里的“对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是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及其程度的心理态度。这里的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的直接犯罪结果和法律条文所重点惩治的犯罪结果。所谓直接犯罪结果，是指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是直接的因果关系的犯罪结果，而不是犯罪行为的间接结果。例如，刑法第234条规定的伤害致死，犯罪主体对伤害结果是故意的，对致人死亡的结果是过失的，应以犯罪主体对他人伤害的直接结果的故意心理态度，认定为故意伤害犯罪，对于过失致人死亡的结果是故意伤害犯罪行为的间接结果，不能依该间接结果的心理态度认定为过失犯罪。所谓刑法条文规定重点惩治的犯罪结果，是指犯罪行为侵犯了刑法所保护主要社会关系。又如，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既侵犯了交通运输管理秩序结果，又侵犯了公共安全结果，犯罪主体对破坏交通管理秩序的结果有的是故意的心理态度，对发生交通公共安全事故的犯罪结果是过失的心理态度，刑法规定惩治交通肇事犯罪主要是保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社会关系，因此，应以犯罪主体对侵犯公共安全的过失心理态度为标准认定交通肇事罪为过失犯罪；不能以侵犯交通管理秩序结果的故意心理态度为标准认定交通肇事罪为故意犯罪。

周其华教授特别指出，犯罪主体对其所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态度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不是区别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标准，如滥用职权罪的犯罪主体对其实施滥用职权犯罪行为是故意的心理态度，但对滥用职权行为产生“致

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是一种不希望也不放任发生的过失心理态度，因此，滥用职权罪是一种过失犯罪。如果犯罪主体对滥用职权的行为是故意的心理态度，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故意心理状态，就不是滥用职权罪，而是刑法规定的其他故意犯罪，如贪污罪、受贿罪、非法拘禁罪等。

（六）法律监督是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点

检察法律监督理论在我国是一种新的理论学科，也是法学研究领域中的薄弱环节，周其华教授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该领域中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其出版的专著《中国检察学》填补了检察学研究的空白，成为我国第一部检察学的教材。很多人认为，社会主义法制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立法、守法、执法；而周其华教授经研究认为，法律监督是法制的产物，社会主义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应当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四个组成部分，只有将法律监督作为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才是完备的法制。周其华教授的这种认识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要求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立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守法是目的，执法是关键，法律监督是保障。因此，周其华教授认为，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除有立法、执法、守法的重要内容外，还应有法律监督，没有法律监督作保障的法制是不完备的法制；只有建立起完备的法制，才能有效地依法治国。

二、高尚的学术品格

周其华教授的学术品格同他为人一样，忠厚朴实，实实在在，不求虚名，平等待人等。

1. 学术观点平等。在周其华教授的著作和文章中，常常反映各种学术观点，无论是学术权威还是某领导的观点，他都平等介绍，平等评析，平等引用，从不盲从，从不轻信任何人的观点，在每个学术领域中他都以平等的态度发表自己的意见，他也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任何人，特别是对持不同观点的读者，平等地进行研究分析。周其华教授认为，在学术观点的研究上没有上下级之分，也不应有学派之争，有的只是哪种观点更符合客观发展规律，更能与实践所适用。

2. 作者一律平等。在周其华教授主持编写的合著中，他对所有参加编著的作者都一律平等看待，平等要求，平等修改，平等选用，平等签名，平等地

享有著作权和稿酬。他认为，担任合著主编就要负起主编的责任，作名副其实的主编，在其主编的合著中，他都担任主要章节的撰写，多次有人邀请他作为合著主编，他都以没有尽主编职责而谢绝。他说，“我们要做真正的学者”。

3. 不作挂名作者。周其华教授撰写的文章和著作多数都是他个人的署名专著，偶有合著也都是他负责主持起草，亲笔撰写，亲自审定。为他人批改或者审阅的别人的作品，他从不署名，很多学员的文章经他修改，在发表时，作者要求与他联合署名发表，他都谢绝。

三、勤奋的钻研精神

人们都称周其华教授是一个多产作家，其出版了近百部书，公开发表三百篇文章，这些累累硕果都是他一笔一画地写出来的，是他日夜兼程勤奋钻研出来的。他常说：“智力 + 勤奋 = 成果”，没有智力不能出成果，光有智力没有勤奋也不能出成果，只有把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创造出丰硕的成果来。他说：“做学问是吃苦的活，要想做好学问就得不怕吃苦，在学术领域中没有捷径可走，只有勤奋钻研才能出成果，投机取巧是出不了真学者的。”

（一）艰苦的经历培育出勤奋精神

周其华教授出生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山东省一个偏僻山村，他的童年是在战乱中度过的，由于家庭贫穷没钱供其读书，当他看到同龄孩童都上几年学了，他却起早贪黑上山打柴拾草，心中十分着急，多次向父母提出上学读书的要求，由于没有钱不被准许。新中国成立后，即1951年春天，年已11岁的他瞒着父母自己跑到本村小学，拣了别人丢下的半块石板，接受同学赠送的一个石笔头，以此开始了他刻苦学习的历程。他深知学习机会来之不易，非常刻苦读书，很快补上半年的课程并成为班里的学习尖子，他年年考第一名、每学期都被评为三好学生。1959年至1962年我国正处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很多同学由于吃不饱饭，生活艰苦而被迫退学，而年轻的周其华教授不怕苦，在吃糠咽菜、周身浮肿、手脚被冻烂的艰苦条件下仍坚持刻苦读书。1960年，他以全优的成绩保送读本校高中；1963年，他又以优秀成绩考入北京政法学院攻读法律。1967年大学毕业后，在部队农场劳动锻炼时虽然在抬石头的劳动中腰被扭伤，仍孜孜不倦地学习，多次被评为五好战士；1980年，国家为加强政法工作，要求学习过法律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归队，当时他已是政府机关年轻有为的干部，为了繁荣我国的法律事业，他坚决要求到政法学院从事法学教育，为国家培养法律人才。在教学岗位他呕心沥血，认真备课，理论联系实际，讲

好每堂课，多次被评为学校和省司法厅系统优秀教师。结合教学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开始在条件非常艰苦的情况下开展科研工作，家中没有桌椅，就坐小板凳趴在床上写，毛衣袖子被磨破了补了又补，钢笔尖磨秃了换了一个又一个，为了写作双膝被冻成关节炎不能行走，他写稿纸几十捆，堆起来比他本人还高。功夫不负有心人，1983年他的第一本专著《刑法实用教程》出版了。这本书是以周其华教授为司法干部培训的讲授稿为基础修改的专著。出版后深受读者的欢迎，先后再版三次，全国发行10多万册，获吉林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作品奖。他于1985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88年又破格晋升为教授，是当时我国刑法学界最年轻的教授。1992年，他被评为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受到表扬和奖励。

（二）劳其身心从事教学科研

周其华教授是一贯结合教学进行科研活动，他每学期都担任大量教学授课任务，是该校上课时数最多的教授，除给检察干部培训授课外，还担任本校大专、本科学生、研究生授课和校外授课。在教学之余进行科学研究，著书立说，每个假期都是他写作的大好时期，假期结束了，他的一本著作也就问世了。每个星期天都是其集中写文章的最佳时间，两三个星期天就可以写出一篇短文章；他几乎每天晚上都在备课，为第二天上课做好准备。他说，“虽然上了三十多年课，但每次上课前要认真备课，每次上课都有新内容，授课内容无论多熟悉，在授课前都必须认真准备，否则，授课时心里就不踏实，对不起学员”。周其华教授从不辞辛劳，别人不讲的课他去讲，别人有事他去代课，别人没上完的课他去补上，有求必应，从不拒绝。他既是学术带头人也是学术骨干，又是青年教师的良师益友。他为教学科研付出全部的身心健康，他的腿部骨折，拖着一条残腿为学员上课，老伴让他请假，他说：“我腿骨折了，嘴没有伤，还可以用嘴上课，不能因为我腿受伤，打乱教学秩序，影响学员的学习。”他这种敬业精神感动了学员，他们搬来椅子让他坐着讲，给他打来茶水让老师多休息。周其华教授在部队劳动时腰不慎扭伤，经常发作，每当他写作时就忘了腰伤的痛疼，一坐就是三四个小时，饭忘记吃，水忘记喝，常常不知道是什么时间。当他从座位上站起时，腰痛得无法伸直，只能躬身走路。他写的书，在出版时都亲自校对审定。他常说：“生命不息，奋斗不止，能为他人做点有益的事，就是我的幸福。”周其华教授于1992年被评为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2000年全国检察系优秀教师，2002年全国检察系统十佳优秀教师，其著作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优秀作品金鼎奖。